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振昌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33023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53798500_11330230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諮商心理師證書
之專任教師，得否利用下班時間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並辦
理執業登記等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2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